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30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52
第三节 结 论	56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30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9年8月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75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专项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76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4,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2,670,000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三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良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经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2.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2016、2017、2018、2019年1-6月三年一期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284.58万元、8,405.66万元、10,687.98万元和1,978.07万

元¹，累计为 26,356.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6、2017、2018、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5.90 万元、11,084.32 万元、13,623.49 万元、-4,400.88 万元，累计为 28,972.83 万元；发行人 2016、2017、2018、2019 年 1-6 月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76.45 万元、83,709.67 万元、122,788.24 万元、61,755.33 万元，累计为 327,229.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净值为 2,114.62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2,929.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的不当情形。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¹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于 2018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此处列示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亦包含深圳子公司相应年度数据，下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6.1 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25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9.4400	12.3365
3	黄敦鹏	2,160.0000	8.7097
4	曾昕	1,796.4000	7.2435
5	陈旗	873.6004	3.5226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9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10	陈海梅	180.0200	0.7259
11	黄英龄	180.0200	0.7259
合 计		23,449.4809	94.5543

6.2.2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2.3 广电运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股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广电运通的其它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广电运通 2019 年第一季度报，截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广电运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广电运通公司股份，已回购股份数量 19,891,774 股。2019 年 3 月 18 日，广电运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9,891,774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广电运通的总股本由 2,428,885,725 股减少至 2,408,993,951 股。

广电运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电运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0169	52.96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700.9600	4.03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022.0134	2.08
4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9.5128	1.11
5	曾文	1,773.0851	0.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5.3388	0.72
7	叶子瑜	1,572.5940	0.6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5700	0.59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10.0009	0.5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0543	0.52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自然人股东黄敦鹏、曾昕、陈旗、陈海梅、黄英龄及法人股东鼎锋明道、诺成六号、国联创投、盈锭基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

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投资者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企业法人并合法存续；其他4名机构投资者国联创投、诺成六号、盈锭基金、鼎锋明道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6.3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2018年10月29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广电计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后三年。

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3.23%的股权，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持有公司12.34%的股权，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持有公司19.47%股权。因此，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5.04%的股权，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无线电集团提名3名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无线电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6.4.2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无线电集团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5	53.225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9.4400	12.3365
3	黄敦鹏	2,160.0000	8.7097
4	曾昕	1,796.4000	7.2435
5	陈旗	873.6004	3.5226
6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9	广州盈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61
10	陈海梅	180.0200	0.7259
11	黄英龄	180.0200	0.7259
12	张佑云	180.0000	0.7258
13	蔡龙浩	180.0000	0.7258
14	黄沃文	180.0000	0.7259
15	郭湘黔	143.9800	0.5806
16	杨锦华	106.1192	0.4279
17	赵友永	100.0000	0.4032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400	0.3969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200	0.2215
20	周漪林	28.6000	0.1153
21	汝惠霞	22.4000	0.0903
22	魏大华	19.8000	0.0798
23	陈栋才	17.0000	0.0685
24	潘卫	15.2000	0.0613
25	张宏文	15.0000	0.0605
26	冯继灵	14.0000	0.0565
27	卓然	139.999	0.0565
28	谭振强	12.9000	0.0520
29	刘世丰	12.3000	0.0496
30	庄楠	12.0000	0.0484
31	黄小云	9.0000	0.0363
32	李艮文	8.1000	0.0327
33	马伟光	7.0000	0.0282
34	商学铭	6.2000	0.0250
35	廖华勇	6.1000	0.0246
36	王友霞	5.9400	0.0240
37	王建	5.9000	0.02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8	赵喜英	5.7800	0.0233
39	张文彬	5.2000	0.0210
4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0.0210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0.0182
42	杨勇	4.2000	0.0169
43	张东升	4.1000	0.0165
44	丁跃平	4.0000	0.0161
45	龚雪辉	4.0000	0.0161
46	肖美银	3.7000	0.0149
47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0.0149
48	赵微微	3.5000	0.0141
49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	0.0089
50	段光荣	2.0000	0.0081
5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2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81
53	褚智慧	1.8000	0.0073
54	杨永幸	1.6000	0.0065
55	廖秋茹	1.5000	0.0060
56	张业青	1.1000	0.0044
57	陆青	1.0000	0.0040
58	袁建强	1.0000	0.0040
59	肖志勇	1.0000	0.0040
60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40
61	邱美玲	0.9000	0.0036
62	郭剑	0.9000	0.0036
63	方磊	0.7000	0.0028
64	李敏	0.6000	0.0024
65	程庆年	0.6000	0.0024
66	徐晗	0.5000	0.0020
67	赵后银	0.4000	0.0016
68	应非	0.4000	0.0016
69	周亚	0.3000	0.0012
70	王海英	0.3000	0.0012
71	赵霞霞	0.3000	0.0012
72	王月永	0.3000	0.0012
73	竺高雁	0.3000	0.0012
74	陈亚伟	0.3000	0.0012
75	张彩虹	0.3000	0.0012
76	赵沁心	0.3000	0.0012
77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0.3000	0.0012
78	施雪梅	0.2000	0.0008
79	孙晓忠	0.2000	0.0008
80	高强	0.2000	0.0008
81	宗伟	0.1000	0.0004
82	吴延平	0.1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3	胡博	0.1000	0.0004
84	张勇	0.1000	0.0004
85	陶清华	0.1000	0.0004
86	王会敏	0.1000	0.0004
87	刘洋	0.1000	0.0004
88	朱启蒙	0.1000	0.0004
89	薛原	0.1000	0.0004
90	周湘民	0.1000	0.0004
91	陈鑫	0.1000	0.0004
92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1000	0.0004
93	徐浩	0.0200	0.0001
合 计		24,800.0000	100.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部分资质，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1,181.51万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07%；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21,626.91万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05%；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2,975.84万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9.12%；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8,323.83万元，占其全部收入的98.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9.1.1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

2019年3月19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总公司”）的主管机构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变更为无线电集团。因此实业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协科技园公司”）均受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实业总公司和科协科技园公司新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9年5月27日，海格通信将所持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达”）51.00%的股权转让给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格通信不再持有爱尔达的股权，爱尔达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科技大厦/通讯大楼东楼	8,443,502.74	14,974,814.11	9,661,684.10	6,598,261.2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大楼首层	146,302.56	281,030.13	274,561.33	261,718.98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十层大楼	1,244,395.92	2,409,782.56	395,046.32	-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额	1,991,185.00	8,418,414.66	7,886,485.43	5,729,817.22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4.78	232.53	102.05	80.20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48	64.01	65.79	36.59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规检测与认证服务	-	678.53	616.58	598.65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监测	-	11.56	-	-

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31	12.28	11.36	12.3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08.70	305.82	333.95	145.9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20	4.28	1.41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6.81	14.44	59.40	103.17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4.81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14	2.00	0.37	0.06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743.60	766.2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0.02	0.03	0.03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4.24	-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51.84	304.51	171.62	26.03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83	3.73	2.03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	计量检测	-	3.65	3.3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5.35	41.43	8.23	-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	1.17	1.07	1.07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2.78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3.31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0.57	-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1.89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16.98	1.43	-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0.31	-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25	3.02	63.48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0.64	1.64	-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13.15	29.70	-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	0.28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1.24	2.13	2.39	-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0.71	-	-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53.01	1.53	-	-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	0.53	-	-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20	-	-	-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03	-	-	-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	0.14	-	-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设备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出售安规检测设备	1,843,400

2、购买办公设备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购买闲置的办公家具、网络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	45,400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购买闲置空调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179,500

3、收购康来士 100.00%股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和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签订《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受让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所持有的康来士 51.00%、22.67%、10.00%、8.17%、4.08%、4.08%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050.76 万元、1,356.10 万元、598.19 万元、488.72 万元、244.06 万元、244.06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 50%转让款，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1,050.00	2019.05.14	2020.05.14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450	2019.05.14	2020.05.14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450	2019.01.24	2020.01.24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450	2019.03.21	2020.03.20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300	2019.04.25	2020.04.23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45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	2018.07.16	2019.07.10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2,666.67	2018.06.26	2021.06.26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388.89	2018.10.26	2021.10.26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916.67	2019.03.19	2022.03.26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560.02	2018.04.13	2021.03.13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805.56	2018.10.23	2021.11.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402.78	2018.11.07	2021.11.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430.56	2019.01.03	2022.01.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450	2019.01.24	2020.0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300	2019.04.25	2020.04.23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300	2019.05.24	2020.05.22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75.08	2019.03.27	2022.0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270.73	2019.01.29	2022.0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472.22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21.33	2018.06.12	2021.06.12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88.5	2018.09.03	2021.09.03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402.78	2018.11.14	2021.11.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00	2019.03.21	2020.03.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45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300	2019.04.25	2020.04.23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5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708.33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604.24	2018.04.13	2021.03.13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02.78	2018.11.14	2021.11.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694.44	2018.07.27	2021.07.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59.77	2018.04.13	2021.03.13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02.78	2018.11.09	2021.11.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805.56	2018.10.23	2021.11.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30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450	2018.11.28	2019.11.28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75	2016.09.06	2019.09.01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72.22	2017.11.29	2020.11.29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560.02	2018.04.13	2021.03.13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50	2019.03.21	2020.03.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15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694.44	2018.07.27	2021.07.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02.78	2018.11.09	2021.11.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755.56	2019.04.23	2022.04.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79.17	2017.07.26	2020.07.26	否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17.33	2019.04.30	2022.04.3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43.78	2019.04.30	2022.04.30	否
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	300	2019.01.24	2020.0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805.56	2018.10.23	2021.11.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472.22	2017.11.24	2020.11.24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300	2019.03.21	2020.03.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450	2018.10.31	2019.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200	2019.04.08	2020.04.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450	2018.10.31	2019.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300	2019.06.19	2020.06.17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430.56	2019.01.03	2022.01.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347.22	2018.07.27	2021.07.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347.22	2018.07.27	2021.07.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345.33	2018.06.12	2021.06.12	否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442.5	2018.09.03	2021.09.03	否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450	2018.10.31	2019.10.31	否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200	2019.06.21	2020.06.20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50	2018.11.28	2019.11.28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666.67	2018.06.12	2021.06.12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791.67	2018.01.17	2021.01.1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375	2018.09.03	2021.09.03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450	2018.10.31	2019.10.31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430.56	2019.01.07	2022.01.0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486.11	2019.05.17	2022.05.07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490	2019.01.24	2020.01.24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500	2019.04.08	2020.04.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444.44	2019.02.19	2022.02.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44.44	2019.02.19	2022.02.07	否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444.44	2019.02.19	2022.02.27	否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5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0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45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5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45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300	2019.02.21	2020.02.21	否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300	2019.05.08	2020.05.07	否
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	805.56	2018.10.23	2021.11.20	否
河南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	300	2019.06.19	2020.06.17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00.00	2015.11.19	2018.11.18	是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敦鹏、曾昕、陈旗、蔡龙浩、黄沃文、张佑云、黄英龄、陈海梅、郭湘黔、杨锦华	10,000,000.00	2016.01.15	2018.11.18	是

注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前述关联担保相应解除。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867.00	-	441,278.00	318,138.0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77,234.08	7,062,480.08	7,212,596.08	7,662,480.08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119.63	-	-	301,077.37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9,840.00	286,000.00	502,500.00	-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2,720.00	-	59,060.00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800.00	-	21,500.00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0	-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5,935.00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200.00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590.00	1,590.00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600.00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400.00	-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00	276.00	276.00	460.00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2,295.44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48.00	-	-	-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7,480.47	134,831.29	175,521.24	9,768.6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75,393.78	3,465,672.77	628,572.88	214,454.26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569,383.34	-	1,456,177.29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7,769.29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50,567.82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	其他应付款	-	-	-	9,768.69

关联方	科目	2019. 0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116,981.13	-	-
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8,115.32	-	-	-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2017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2016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电计量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电计量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电计量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电计量的实际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广电计量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广电计量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计量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3 同业竞争

2018年6月29日，广电计量和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签订《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收购康来士100.00%的股权。2018年7月19日，康来士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收购前，康来士系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下属企业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系电磁兼容检测和安规检测，检测对象包括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警报系统、不间断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公司开展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面向的检测对象主要包括车载电子、航空机载设备和轨道交通设备等。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康来士和公司不同的细分领域从事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8年7月27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康来士股权交割和转让价款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来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1.2 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10.1.3 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电磁兼容电机加载测试装置	ZL201511015750.7	2015.12.30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2	发明	一种测定水质、土壤或城市污泥中挥发酚和氰化物的方法	ZL201611103745.6	2016.12.05	河南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3	发明	塑料中十四氢化-1,4A-二甲基-7-(1-甲基乙基)-1-菲甲醇的检测方法	ZL201611179121.2	2016.12.19	成都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4	发明	皮革、纺织品中二异辛胺的检测方法	ZL201611184839.0	2016.12.19	西安子公司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5	实用新型	一种跌落地板硬度校准装置	ZL201821017355.1	2018.06.28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6	实用新型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821989611.3	2018.11.29	广电计量	原始取得	否
7	实用新型	接收环天线的定位结构与磁场辐射发射测试装置	ZL201822058452.1	2018.12.07	广电计量 深圳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8	外观设计	通信天线测试仪	ZL201730621522.8	2017.12.08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9	外观设计	数表模块	ZL201830537130.8	2018.09.2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	外观设计	指控设备检测仪	ZL201830538538.7	2018.09.2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1	外观设计	WiFi 模块	ZL201830537025.4	2018.09.25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10.1.4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无线通信系统接口控制软件[简称：IQTester]V1.0	软著登字第3577202号	2019SR0156445	未发表	山锋测控	原始取得	否
2	九顶用车助手（安卓版）Y1.0	软著登字第3546533号	2019SR0124776	2018.06.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3	培训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173322号	2019SR0752565	2018.11.01	九顶软件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4	EMC 实验室环境监测系统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4076 号	2019SR0343319	2018.01.01	深圳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5	转桌天线塔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880 号	2019SR0343123	2018.12.01	深圳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6	基于单片机的光通量检测装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891 号	2019SR0343134	2018.12.01	深圳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7	实验室工位监控与排期系统[简称: EMC 大屏看板]V1.0	软著登字第 3763260 号	2019SR0342503	2018.12.01	深圳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8	实验室无纸化系统[简称: MLD]V1.0	软著登字第 4100143 号	2019SR0679386	2019.04.15	无锡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9	手机综测仪 5GNR 数字调制自动计量校准软件[简称: ATS-MCT5GNR]V1.0.0.3	软著登字第 4097752 号	2019SR0676995	2019.06.10	无锡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10.1.5 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取得部分新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1	广电计量	苏州市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6]苏量校备 S002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合肥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1200111493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福州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9]农质检核(闽农)字第 0008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4	合肥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9]农质检核(皖)字第 0006 号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10.1.6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场地 76 处,除部分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合同未注明建筑面积外,租赁场地面积共 152,866.93 m²。其中,用于检验检测服务和用于广州母公司、子公司办公的主要场地共 52 处,租赁面积共 146,978.09 m²,占公司全部租赁面积的 96.15%,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 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类型
1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首层自编中部、东部，二层自编东部、中部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3,432.28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	厂房	出让
2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六层东部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070.16				
3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七层	2017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961.57				
4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自编60号首层自编01单元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752.39				
5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一至四层、七层自编之02、十层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5,436.81	无线电集团	无线电集团	厂房	出让
6	山锋测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五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1,268.24				
7	九顶软件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六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1,268.24				
8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海格大楼首层、1A层、2层单元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1,726.55				
9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海格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277.80	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	工业	出让
10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十层大楼8层、9层单元场地	2017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529.26	海华电子	海华电子	厂房	出让
11	广电计量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云三路12号南塔3、4、5楼，5楼连廊，北塔3楼及5楼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4,458.86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楼	出让
12	湖南子公司	麓谷钰园A2栋(-101、-102)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372.55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3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F区8号楼房屋	2018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903.76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科医	出让
14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3层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1,450.2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科医	出让

5-1-10-27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 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类型
15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9幢1楼	2015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1,495.00				
16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9-301号房屋	2016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675.30				
17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9幢4、5楼	2018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3,350.60				
18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09号房屋	2018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149.00				
19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15号房屋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147.00				
20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19号房屋	2017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189.00				
21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1、B123号房屋	2016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570.00				
22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125号房屋	2016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503.00				
23	无锡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吴江区珠江路38号	2018年5月9日 -2028年4月15日	3,250.00	羽帅(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仓储	出让
24	天津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2018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4,045.41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5	天津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F3座101室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748.00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6	河南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一楼东侧及大厅东半侧、四楼层、五楼层及中间大厅南北侧、六楼层	2018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4,693.70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7	河南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幢1单元1层1号3楼东	2018年9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820.28				
28	西安子公司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造字台路9号院	2016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6,946.26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仓库、厂房	出让

5-1-10-28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类型
29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首层、2层西侧	2017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2,579.0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0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5栋2层东侧	2018年5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1,068.20				
31	北京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环球生产基地（大族·企业湾）6栋1层东侧	2018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727.99				
32	北京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21号院门诊，一层车间，办公楼西侧四、五层	2018年4月1日 -2028年3月31日	7,089.00	北京汉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3	广电计量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恒泰中心写字楼1号楼8层0803-0806室	2018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597.11	北京绘众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石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34	南宁子公司	南宁总部路18号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号厂房第四层	2017年1月1日 -2021年6月24日	2,977.80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居住	出让
35	广电计量	福州鼓楼区五凤街软件园大道89号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2层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219.03	福建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畅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办公	出让
36	广电计量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1188号1、2幢，3幢1楼部分，4幢门房间一半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4,866.52	上海菊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正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7	广电计量	深圳市龙华清华路12号大为工业区厂房4栋4-5隔、厂房5栋3-4楼	2016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3,700.00	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38	广电计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5幢一、二、三层	2018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6,357.99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住宅	出让
39	广电计量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10-1地块部分物业	2018年5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4,312.33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	出让
40	广电计量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荣路123号	2017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3日	4,023.00	青岛鼎力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鼎力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	出让
41	成都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3栋4楼	2018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808.32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康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42	成都子公司	武科东三路9号3栋1、2楼，4栋1、2、3、4、6、7楼，实验室1、2	2018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9,257.44				

5-1-10-29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场地面积 (m²)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人	房屋用途/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 类型
43	沈阳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 结构标准厂房一、二层	2018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3,150.00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厂房	出让
44	沈阳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4号框架 结构标准厂房四层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00.00				
45	沈阳子公司	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16号框架 结构标准厂房一层	2018年9月1日 -2021年8月30日	1,330.00				
46	重庆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3 号楼第1层2-2号,第1夹层5、6号, 第3层1-6号房屋	2019年5月3日 -2022年5月2日	5,088.15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47	广电计量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工业南 路6号1栋101-106、208、210、212和 214-217号房屋	2017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2,829.54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 化有限公司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 化有限公司	科研设计	出让
48	江西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699号中节能江西 低碳园5-1号楼	2018年5月9日 -2023年5月8日	4,166.09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 (江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 (江西)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49	广电计量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公路4955号 凯达工业园A区22、32号厂房	2017年7月8日 -2022年7月7日	1,500.00	长春豫欣集团有限公 司	长春豫欣集团有限公 司	厂房	出让
50	广电计量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与燕子河路KC2-4-3 地块办公楼三号楼	2018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0日	5,100.00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厂房	出让
51	武汉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2019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7,039.35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六九〇七工厂	军事用地	划拨
52	深圳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 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4楼402号	2018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1,900.00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国家	建设用地	国有

其中,第8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无线电集团,所有人为海格通信,双方签有《房屋租赁合同面积置换协议》,无线电集团获取了该场地的使用权。第23号场地的出租人为羽帅(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人为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双方签有《厂房场地交付确认书》,羽帅(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取了该场地的使用权。第33号场地的所有人为北京金石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人北京绘众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场地所有人处租赁了该场地并获取了转租权,将该该场地出租给公司。第36号场地的出租人为上海菊园实业公司,所有人为上海正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确认书》,上海正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

该场地转租广电计量进行了确认。第37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人为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大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深圳市大为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场地的对外招租和管理工作。第51号场地的出租人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补充说明》，该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六九〇七厂，该工厂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核心成员单位。第52号场地的出租人为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场地所处银星科技园银星科技大厦土地为从原深圳市宝安区大布巷村委会购置，原属集体所有，后随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为城市居民而依法转为国家所有；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现已在购置的该场地上自建银星科技大厦，并授权母公司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该建筑属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建筑。

第42号场地为成都康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给成都子公司的武科东三路3栋1、2楼，4栋1、2、3、4、6、7楼，实验室1、2。其中，4栋7楼、实验室一和实验室二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处未取得房产证的场地面积约为2,147.37 m²，仅占公司租赁场地总面积152,866.93 m²的1.40%，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极小。

第43-45号场地为沈阳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出租人为政府招商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前述场地的房产证正在办理。第46号场地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出租人亦为政府招商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场地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第47号场地为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该公司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研究院出资组建的公司，负责运营产业园区；第48号场地为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出租的节能江西低碳园5-1号楼，该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子公司，负责运营产业园区。根据该两处场地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场地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第 49 号场地为长春豫欣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的凯达工业园 A 区 22、32 号厂房，其中 22 号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2 号厂房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2200002018000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50 号场地为安徽亿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场地，已取得编号为“340101201631089”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两处场地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场地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

第 51 号场地为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武汉子公司的场地。根据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场地因保密需要未办理房产证。鉴于公司武汉实验室场地承担了装备质量保障的战略任务，该场地被要求拆除的可能性较低；且其在公司整体的面积占比为 3.89%、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5.70%，对公司运营和财务产生的影响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52 号场地为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子公司的场地，该场地所处银星科技大厦为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建筑。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的深归土龙华函[2018]1315 号复函，相应场地的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且不涉及 2018 年土地整备计划；且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级孵化器，该场地又位于孵化器内，其被拆除的可能性较低。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历史遗留产业类违法建筑可以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补办手续等方式合法化，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该政策正式颁布后，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补办手续使其合法化，不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公司、子公司试验、办公主要场所外，公司、子公司还租赁有 24 处其他场所，用于营销、员工宿舍等用途。其他场所中，部分缺乏房屋所有权证，但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如出现无法租赁的现象，公司可在当地找到合适的场地搬迁。

公司自有场地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 N 单元大楼的 1-20 层，面积为 27,959.37 m²，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场地 76 处，除部分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合同未注明建筑面积外，租赁场地面积共 152,866.93 m²，其中武汉子公司、厦门和贵阳分公司租赁的三处场地用地性质为国有划拨，面积为 7,730.35 m²，土地规划用途分别为军事用地、科教用地和工业用地；深圳子公司租赁的一处场地为深圳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场地，面积为 1,900.00 m²；珠海分公司、公司租赁的两处场地用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分别为工业和宅基地，面积为 89.14 m²。公司租赁的场地不涉及农用地（包括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面积（单位：m ² ）	占总场地面积比
1	自有场地	27,959.37	15.46%
2	租赁场地	152,866.93	84.54%
	其中：位于划拨土地上场地	7,730.35	4.28%
	具有遗留问题的场地	1,900.00	1.05%
	位于集体土地上场地	89.14	0.05%

前述场地中，仅武汉场地用于试验。该场地划拨为军事用途，龙安集团将其出租于武汉子公司用于商业经营不符合该场地的规划用途。龙安集团作为划拨用地使用权人及其上房产的建设单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而武汉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武汉子公司租赁该场地进行试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的位于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均有一定的权利瑕疵，存在搬迁风险。针对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位于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或具有历时遗留问题的房屋，无线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而受到损失的，无线电集团承诺补偿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搬迁费等直接损失，保证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和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下的海格通信等共租赁场地面积 21,723.30 m²，占公司自有场地和租赁场地面积之和的 12.01%（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部分宿舍面积在租赁合同中未注明，未纳入统计）。其中，租赁无线电集团、海格通信的用于试验的场地面积为 14,587.40 m²，公司用于试验的租赁场地面积之和为 136,572.48 m²，自有的用于试验的场地为子公司湖南子公司购置大楼的三、四、五层，面积为 5,631.43 m²，用于试验的场地面积总共为 142,203.91 m²，关联租赁试验场地占试验场地总面积的 10.26%。将来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自然扩张，关联租赁占比将会持续降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自有场地和租赁场地中有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仅个别场地存在被拆除风险，且占公司主要场地整体面积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场地中涉及划拨地等瑕疵场地的面积及其相应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场地面积及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承租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法律障碍。

10.2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4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湖南子公司以其购买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8 栋的 1-20 层大楼部分楼层对外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银行贷款以其土地、房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10.5.1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 家分公司变更了住所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原登记住所地	变更后住所地
1	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29 号君临广场华府 5 幢 1-1303 室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洛阳百脑汇科技广场 1912 室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6 幢 146 室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508 室
3	杭州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逸夫科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6 幢 4 楼 401 室

		楼 11 楼 1112、1114 室	
4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2#-A 厂房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388 号 3 号楼
5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 19 幢 1701 室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338 号铂金大厦 405 室

10.5.2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6 家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登记内容
1	无锡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7500 万元人民币
2	北京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3	深圳子公司	注册资本	1490.4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	河南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的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检测；计量、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量仪器的校准；产品检测；环境保护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检测；计量、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肥料检测；农药检测；机动车检测；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检测；地质钻探服务；化妆品检测；保健食品及用品检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植物检测；饲料检测；机械设备租赁。
5	西安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除木材)、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设施、电器机械的检测服务；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校准；食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环保设施运营与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内部员(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建筑材料(除木材)、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设施、电器机械的检测服务；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校准；食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环保设施运营与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内部员(职)工培训；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登记内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与燕子河路亿智电子3号楼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88号亿智健康产业园3号楼
7	武汉子公司	出资比例	70%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框架合同	2016.10.18	正在履行
2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委托测试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8.09.14	正在履行
3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地区委托测试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05.27	正在履行
4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委托测试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07.01	正在履行
5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地区委托测试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07.01	正在履行
6	广电计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地区委托测试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07.01	正在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3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数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湖南子公司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35,000,000.00	2016.05.26	2024.07.25
2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8.09.06	2019.09.05
3	广电计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5,000,000.00	2018.09.26	2019.09.27
4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8.10.10	2019.10.09
5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55,000,000.00	2018.11.09	2019.11.08
6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30,000,000.00	2018.11.29	2019.11.28
7	广电计量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0.00	2018.11.29	2019.12.19
8	广电计量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5,000,000.00	2019.01.03	2024.01.01
9	广电计量	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9,000,000.00	2019.02.27	2020.02.28
10	广电计量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0.00	2019.03.14	2020.03.14
11	广电计量	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7	2020.04.10
12	广电计量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0,000,000.00	2019.05.27	2020.05.29

11.1.4 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曾为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5 其他重大合同

1、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18年5月23日，广电计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29ENU-L-01)，租赁成本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7月27日，租金总额为5,388.16万元，租赁年利率为4.96%，留购价款为0.1万元。

3、2018年6月25日，广电计量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W-H-WX-GDJL-2018007-1)，租赁成本为4,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7月27日，租金总额为4,292.92万元，租赁年利率为4.75%，留购价款为0.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1.4.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06.30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A 单位	20,201,159.00	3.04	1,010,057.9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2,816,660.76	1.93	703,883.0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1,215,700.00	1.69	560,785.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194,419.52	1.69	559,720.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081,067.00	1.52	509,977.35
合 计	65,509,006.28	9.87	3,344,424.32

11.4.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54,301,526.70 元，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金额（元）
1 年以内	47,154,805.01
1-2 年	5,583,234.20
2-3 年	907,927.26
3 年以上	655,560.23
合 计	54,301,526.7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于2019年8月收购了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汉子公司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1.1 本次收购过程和程序

2019年8月12日，广电计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广电计量以890.28万元收购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子公司30%的股权。

2019年8月12日，广电计量和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子公司30.00%的股权以890.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计量。

2019年8月14日，武汉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子公司成为广电计量的全资子公司。

12.1.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8月2日，广州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A0423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67.60万元。按照前述评估结果，本次收购标的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子公司30%的股权的评估值折合为890.28万元。广电计量已就本次资产评估向无线电集团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广电计量本次收购武汉子公司30.00%股权的定价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890.28万元。

2019年8月13日，广电计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445.14万元。2019年8月16日，广电计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前述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45.14万元。

12.1.3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目的在于使武汉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便全面落实公司对子公司全国一体化管控，加快武汉子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检测能力建设。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8 年度武汉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9.9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70%；实现净利润为 351.2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88%；武汉子公司 2018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6,463.1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22%。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6.1.1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16.1.2 另有说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17%、16%、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16.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电计量	15%	15%	15%	15%
北京子公司	15%	15%	15%	25%
山锋测控	15%	15%	15%	15%
天津子公司	15%	15%	15%	15%
无锡子公司	15%	15%	15%	15%
湖南子公司	15%	15%	15%	15%
河南子公司	15%	15%	15%	25%
武汉子公司	15%	15%	15%	25%
西安子公司	15%	15%	25%	25%
成都子公司	15%	15%	15%	25%
沈阳子公司	15%	15%	25%	25%
九顶软件	12.5%	12.5%	免征	免征
深圳子公司	15%	15%	15%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字〔1994〕11 号和国税函[1999]864 号函的规定，子公司山锋测控生产的相应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山锋测控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山锋测控和九顶软件提供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16.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6 年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27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深圳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09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深圳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天津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20002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天津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无锡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1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无锡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5) 山锋测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301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山锋测控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6) 湖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2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湖南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九顶软件为软件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减半征收。

2、2017 年税收优惠

(1) 武汉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200157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武汉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河南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7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河南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 成都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510014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成都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 北京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59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北京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2018 年度新增税收优惠

(1) 西安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6100124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西安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沈阳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210009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沈阳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总金额 (万元)	2019 年 1-6 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万元)
1	数字电子计量平台	150.00	17.81
2	广州市运输包装检测重点实验室	100.00	4.75
3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300.00	0.04
4	广州外贸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300.00	3.33
5	北斗导航产品检测平台建设	500.00	23.99
6	广东省电子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平台项目	50.00	1.45
7	广电计量检验检测综合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70.00	4.16
8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2,400.00	31.95
9	全氟取代烷酸及其盐类化合物检测方法的研究	20.00	0.50
10	广东省电子通信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	50.00	2.50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总金额 (万元)	2019年1-6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万元)
11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事项	112.00	5.13
12	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130.00	8.13
13	机器人电磁兼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50.00	14.51
14	电子信息产品计量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200.00	12.50
15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62.00	16.37
16	汽车零部件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39.00	14.94
17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工业化财政补贴资金	80.00	5.09
18	汽车零部件产品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	21.88
19	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项目	100.00	6.25
20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产项目	50.00	3.12
21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与科技发展事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1.32	1.08
22	农产品生态链监测服务平台项目	10.00	0.63
23	乘用车电子设备失效分析与质量检测平台建设	270.00	14.67
24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汽车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135.00	6.89
25	成都市公共服务平台	85.50	4.45
26	VLC 设备检验系统的关键仪器研制与集成示范	80.00	4.07
27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64.00	5.04
28	广州市工信委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53.00	3.84
29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	3.19
30	郑州市计量检测平台政府补助	258.73	13.13
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公共技术服务平 台项目资助款	233.00	233.00
3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天河软件园区政策扶持资金	200.00	200.00
33	郑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87.00	87.00
3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	74.01	74.01
35	技术创新平台补助	70.40	70.40
36	郑州市高新区 2018 年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50.00	50.00
37	深圳市研发补助	39.60	39.60
38	郑州市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2.00	22.00
39	长财企指（2018）90 号长沙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	20.00	20.00
40	西安高新区 2017 年度促投资稳增长企业技术更新改造申 报奖励	19.50	19.50
41	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17.32	17.32
4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天河软件园区政策扶持资金-1538#半 导体器件低频噪声测试系统研发及其可靠性应用	10.80	10.80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总金额 (万元)	2019年1-6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万元)
43	“瞪羚”企业补贴	10.00	10.00
44	天河软件园区政策扶持资金	10.00	10.00
45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10.00	10.00
46	其他	63.30	63.30
合 计			1,192.32

注 2：本表格仅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82 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7.1.1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补充事项期间，未查询到发行人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17.1.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2019年6月11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高开委复[2019]89号《关于对〈昆明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17.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个实验室（包括位于武汉的实验室以及在无锡尚在建设的实验室）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座落	面积 (m ²)	环评批文编号
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7,039.35	由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3层	1,450.20	新建实验室正在办理环评

第1号实验室为武汉子公司租赁的实验室，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工厂投资设立的内部检验检测实验室，因公司具备相应检测资质，且技术和服务良好，该工厂决定与公司合作，不再运营内部实验室，转而将已投入的设备和场地租赁给公司。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作为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应办理该实验室的环评，并表示在适当条件下将予以办理。

第2号实验室正在筹备中，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实验室绝大多数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其中部分实验室在建设时未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公司非重污染企业，日常经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也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事宜的承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实验室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行政处罚而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系统，暂未发现广电计量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京工商经开分证字9（2019）100），经查，北京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京工商经开分证字9（2019）348），经查，北京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6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该局相关科室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4日止，杭州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6月2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无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2019年6月26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信息化系统，福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6月26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该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6月26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沈阳子公司由该局管辖，经业务系统查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019年6月30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分局工商综合系统内暂未发现南宁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9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2790号），经查询该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7月3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天津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8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天津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山锋测控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1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局系统，暂未发现九顶软件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7月22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发现青岛子公司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21.1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3 名股东,包括 7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8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7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8	广州东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
9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0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
11	陕西优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
12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否	-
13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4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州盈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广州盈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	私募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18名机构投资者中，有5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1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1.2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于2014年7月2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033
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4年5月26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410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001，登记日期：2014年10月23日
3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12月2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8828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96，登记日期：2014年4月1日
4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6年7月29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083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039，登记日期：2015年9月18日
5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7月30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630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登记日期：2015年1月7日
6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7年3月3日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986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52，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投资者中，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投资者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其他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A）	3,930	3,979	2,854	2,005
当月社保缴纳人数（B）	3,929	3,930	2,824	1,956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C）	88	38	38	32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人数（D=B-C）	3,841	3,892	2,786	1,924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 (E=A-D)	89	87	68	81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 (F)	30	28	15	17
2. 新农保人数 (G)	0	0	0	1
3. 在其他公司参保人数 (H)	30	33	24	27
4.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 (I)	29	26	29	36
应缴未缴人数 (J=E-F-G-H-I)	0	0	0	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3,930 人，公司为期末在册员工中的 3,841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有 89 人，其中 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0 人在其他公司参保，29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23.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开户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听取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说明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A)	3,930	3,979	2,854	2,005
当月公积金缴纳人数 (B)	3,917	3,931	2,830	1,965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C)	70	30	24	24
期末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D=B-C)	3,847	3,901	2,806	1,941
期末在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E=A-D)	83	78	48	64
其中：1. 退休返聘人数 (F)	30	27	15	17
2. 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 (G)	28	27	20	13
3. 因当月新入职未及缴纳人数 (H)	25	23	12	29
应缴未缴人数 (J=E-F-G-H)	0	1	1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总数为 3,930 人，公司为其中的 3,847 人办理了公积金，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有 83 人，其中 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8 人系因在其他公司缴纳；25 人系因新入职当月无法缴纳，已于次月补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社保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

23.2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非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分摊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时，涉及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上述两次股本变动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就该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入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前述规定未予征缴。虽然依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相悖，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纳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年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黄敦鹏等10名员工的股份红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